

# “休假把工作休没了”的复杂成因值得探讨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本着劳动者利益、用人单位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相关各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更多可行路径,平衡多方利益诉求,找出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从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据7月8日《工人日报》报道,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劳动纠纷案例: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在没有得到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休产假,被用人单位认定为旷工而解除劳动合同。法院经审理,判决

该用人单位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应依法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因为休产假把工作休没了,对劳动者而言是不可承受之重。对于用人单位的做法,多数网友持不认同观点,认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过于严苛,对经济利益看得过重,忽略了对劳动者应有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对于产假的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其内部休假规定侵蚀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漠视劳动者的合理要求等。网友的留言反映出对劳动者休假权被侵蚀的担忧。

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的实施,不少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规,逐步建立了陪产假制度,但该制度的落实存在不少梗阻。有些用人单位不准假或不全部准假;有些用人单位虽然准假,但降低了劳动者的工资待遇;有些用人单位表面上准假,但开出了让劳动者不敢休假的条件。劳动者因为休产假受到不公正对待而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的案例逐年增多。

其实,不仅产假如此,婚假、丧假、带薪休假等涉及劳动者休假权的事情上,不少劳动者也遇到不同程度的困扰。这些都对劳动

者合法权益构成了挑战。

事实上,休假得不到有效保障,劳动者不满意,用人单位也有苦恼,其背后隐含的复杂因素值得探讨。比如,有关休假规定的法律层级较低、强制性不足,一些用人单位将其视为倡导性规定,在执行时随意性较大;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一个萝卜一个坑”,人岗替代弹性差,一旦出现劳动者集中休假就可能影响生产经营;劳动者休假期间,用人单位要支付正常工资报酬,增加了用人单位的人力成本;有的劳动者对于休假没有规划,想休就休,打乱了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等等。

休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不是用人单位“恩赐的福利”,用人单位不能想给就给、不想给就不给。如果用人单位不依法执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律是权利保障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基本劳动法律对休假权的规定较为原则,对陪产假等新型假期没有具体规定,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较低,这是导致休假权得不到应有重视的重要原因。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补短板,不断完善法律制度。

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不执行相关休假

规定甚至知法违法,跟劳动者休假与用人单位现实利益存在一定矛盾直接相关。如果在生育保险制度中建立与用人单位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等对用人单位进行一定补偿,减轻用人单位因劳动者休产假、婚丧假、年休假的经济负担,加上提倡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多管齐下,将有利于提高用人单位落实休假制度的积极性。

劳动者是休假制度的受益者,也是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在享受法律规定休假权的同时,也应合理关照用人单位的劳动组织和管理。比如,休年假、婚假、陪产假时提前规划,与用人单位协商作出合理安排;遇到休丧假等特殊假期时,尽量取得用人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一项制度在执行中往往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除了休假制度之外,在劳动关系领域更多制度的落实中,本着劳动者利益、用人单位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相关各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更多可行路径,平衡多方利益诉求,找出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从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嘉湖

据《中国应急管理报》报道,去年,有群众多次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举报,在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间,吉林省白山市新宇矿业井下发生6起事故,致7人死亡,企业瞒报。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官网发布调查报告,证实了群众举报的真实性。经查,除一起事故确属矿工突发疾病死亡外,其余5起均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被瞒报。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移交司法机关。

8年间发生5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此事故频率令人震惊,更令人震惊的是,每一次都选择瞒报且未被发现。近年来,随着安全生产法规不断完善、安全意识逐渐提升、新技术新设备的广泛应用,我国制造业、建筑业、工矿业等诸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数稳定下降。随着监管趋严以及互联网的发达,瞒报事故的“昏招儿”也明显少了,却仍未绝迹。比如,去年山西某矿业公司被媒体曝光16年间瞒报生产安全事故40起,死亡矿工43人;贵州某能源公司花数百万元与遇难者家属“私了”,瞒报事故10个月后被举报查实……

发生事故后本地地选择“捂盖子”,涉事企业怎么敢?又怎么能?

首先,一些企业在掩盖、规避的思维下,选择瞒报。比如,一些涉事企业被发现存在层层转包、挂靠资质、管理混乱及非法存储爆炸物、强迫交易、涉黑涉恶等问题,由此导致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企业除了经济赔偿,往往还面临诸如刑责等法律代价和取消生产资质等发展代价。这一背景下,一些企业铤而走险选择瞒报。

其次,外部监督渠道不畅、有关部门反应迟钝等因素,给瞒报事故带来了可能性。比如,前述瞒报事件来自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其中还不乏一起事故多次被举报的情形,这说明当地有关部门存在对事故不知情或选择性失明的可能性。投诉举报石沉大海,有关方面的“钝感”,这些与瞒报者形成了心照不宣的合谋——从报道看,有些地方公职人员与涉事企业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既是为对方“平事儿”,也是一种“自保”。

生命至上,瞒报事故会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这对被困者及其家属而言无疑是二次伤害。必须坚决对瞒报事故说“不”。今年2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已就打击矿山谎报瞒报事故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在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监控不作业”,让造假行为“无处藏身”;开通微信小程序、电话和信件等多种举报渠道;加大举报事故核查力度,视情况提级调查等。

如何尽快落实落细上述举措,考验着各地有关方面的治理能力和决心。从长远看,我们还需完善和利用好技防+人防的综合措施,构建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

每一次瞒报,都可能为安全生产防线和监管机制撞击出一道裂缝。我们一次次表达对瞒报的愤怒,是希望有关方面在生产过程中,树立起对生命、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从典型案例中真正吸取教训、长长记性。

# 八年瞒报五起安全事故,怎么敢?怎么能?

# 摆渡车不能成高价门票后的又一“价格刺客”

陈曦

近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提到,“从严核定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交通服务价格,有效遏制景区不合理外移游客接待中心、配套停车场,增加游客配套交通费用负担等行为”,获得不少网友点赞。这一举措所对应的现实问题在于,一些景区大门越建越远,摆渡车成为继高价门票之后又一“价格刺客”。

景区停车场距离检票口约15公里,旅游集散中心到景区车程50分钟……最近,此类新闻频见报端。不可否认,一些景区外扩大门,是出于疏解交通、保护景观的考量。但是,越来越远的距离,显然超出了正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很难说景区没有“圈钱”的小算盘。

这种做法,无疑会让旅游体验大打折扣,也让旅游成本再度攀高。以茶卡盐湖为例,公开报道显示,该景区门票60元,但游客集散中心距景区非常远,从景区门口到核心区有4.2公里,如若游客不想步行前往,可以选择花140元乘坐景区交通工具。

出游一趟不易,面对比门票还贵的摆渡车,为了节省时间和精力,不少游客不得不“自愿”掏腰包。然而,旅游是一种口碑经济,一个前人踩过的“坑”,后来者大概率不会再踩。尤

其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当下,游客在相关平台的分享和评价,会直接影响景区的声誉。

前几年,人们对于旅游市场的吐槽,主要集中在居高不下的门票价格。通过一段时间的规范和引导,一些景区门票价格逐渐回归合理区间,给游客提供了实惠。但也要提防,一些运营方“不甘心”“不服气”,用摆渡车、小火车等景区小交通继续找补在门票上的损失,以此来“收割”游客。

上述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通知,要求景区内交通工具、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的交通工具,除因安全、环保等确有必要统一乘坐外,不得强制要求游客乘坐并收费;对偏离成本、价格过高、群众反映较大的景区交通工具票价要予以重新核定,降低价格,不得通过景区交通工具谋取过高利润。此举显然是对摆渡车“价格刺客”的一种纠偏,而在此基础上,摆渡车究竟如何定价才合理?景区大门应该建多远?针对这些问题,相关部门亟须尽快出台指导标准,让景区摆渡车不再绕着钱“兜圈子”。

景区不是不能创收,而是要让游客觉得“物有所值”。过度依赖门票收入、车票收入,其实是短视做法,只会因小失大。要想获得长期健康发展,运营方须在提升旅游体验上下功夫,比如创新开发更多优质文旅产品,因地制宜推出游乐项目、实景演出、文创周边等,不断延伸文旅产业链,让游客玩得尽兴,从而主动、自愿二次消费。

## 图说



## 乐极生悲

据《大河报》报道,近日,河南郑州警方接到报警称当地北龙湖一只疣鼻天鹅幼崽疑被物体击打头部致死,而疣鼻天鹅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目前,嫌疑人王某洋已被刑事拘留,而他之所以这么做,竟是想通过驱赶天鹅看到其起飞的场景,以博女友一笑。

疣鼻天鹅是我国数量极少的野生天鹅之一,全国仅存约3000只,这一物种的存在对于维护生态平衡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个人的娱乐目的而肆意伤害珍稀动物,是对生命的漠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触犯了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近年来,诸如猎杀东方白鹳“尝鲜”、捡拾野生草鹭卵出售等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保护动物的新闻屡被曝出,可见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保护野生动物”都是说给别人听的。野生动物保护,要入法更要入心,一方面要加强宣教,让更多人认识到其必要性和紧迫性,另一方面也要加大查处打击力度,给铤而走险者当头棒喝,但愿类似的荒唐事别再发生了。

赵春青/图 陈曦/文

## 聚焦:手机资费升档容易降档难

徐建辉

手机资费升档容易降档难,这跟前几年消费者吐槽的“携号转网难”问题一样,本质上都是运营商为了一己私利给用户设障。刘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有用户因错过降档专员的电话,来回登记近一个月都未能办理成功。

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础。消费者在选择通信服务时,往往基于对运营商的信任和对服务的认可。眼下,运营商似乎故意设置降档障碍,是对这种信任

丰收

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7.27亿户,远超我国总人口。对运营商来说,要想拓展新用户难度越来越大,围绕资费套餐做文章,就变成运营商的盈利之道,比如资费升档容易,将为运营商带来更多利润;而降档难可避免利润下降。

对于降档难,运营商给出的解释是,“客服服务台席是有限的……首次接客户电话的客服可能没有改套餐的权限”,即只能由专员回访处理。而且,由于套餐降档涉及的权益较复杂,比如有的用户套餐

的背叛。公平透明的消费环境被破坏,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复杂、隐晦的规则和限制,为用户增加了额外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是其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户有权根据自己的需求和经济状况,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通信套餐和服务。但运营商的降费障碍却将这一权利置于尴尬境地。用户可能因为不了解那些繁琐的规则,或者被各种人为设置的门槛所阻挡,而无法实现费用的合理降低,这显然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

一个企业的品牌形象是长期积累和塑造的结果,而一次负面事件就可能对其造

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当用户在面对降费障碍时感到不满和愤怒,他们对该运营商的品牌好感也会随之下降。曾经积累的良好口碑和用户忠诚度可能因此受到动摇,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外,作为国有企业的通信运营商,还肩负一定的社会责任,应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以公正、公平、诚信的形象服务。耍心思、玩手段多赚那几瓜俩枣,到头来其实得不偿失,长此以往必将失信于消费者,对企业发展造成“反噬”。希望相关运营商躬身自省、闻过则改,而不是继续以各种话术跟用户兜圈子。

## 套路消费者,企业终会得不偿失

## 电信企业的奇葩“家规”该改改了

里赠送了宽带,降档就涉及到免费宽带可能没有了。这种解释不能说没有道理,但“资费升档容易降档难”明显更有利于运营商,容易让人产生运营商故意借此盈利的猜想。

资费升档与降档,只有同时做到便民服务,同时尊重用户升档与降档的自主选择权,才能体现运营商服务公平性,体现公平交易。否则,就违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公平原则。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运营商要想自证不是有意为之,就应像服务升档一样,提供足够便捷的、令用户满意的降档服务。套餐升档可以使用的诸如直接拨打电话、通过运营商APP办理等方式,同样应该可

在降档时使用,以降低用户降档成本,从而洗脱有意为之的嫌疑。当下,实现这一模式,在技术操作层面想必不存在问题,问题在于运营商在业绩考核压力下,不愿为用户降档。这既需要运营商回归理智,以真诚、上乘的服务赢得用户,又需要用户依法维权,同时也离不开监管部门的督促整改。

工信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充分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反观资费降档难,则背离了这一规定。有关部门不妨约谈该运营商督促其整改,并部署其他运营商整改类似的不公平不合理不规范的电信企业“家规”。

## 敬畏自然珍爱生命,户外运动的圭臬

刘效仁

据7月8日《新京报》报道,6月29日,河北蔚县麻田岭发生雷击事件,一名驴友身亡,一名驴友受伤。7月3日,有驴友在北京门头沟区一处山崖下,发现了几天前独自爬山失联的一名男子,已不幸遇难。近些年,各种各样户外组织纷纷涌现,但其中不少都没有经过工商注册,领队也未接受过系统的专业培训。越来越多的驴友追求刺激、争相打卡野生景点,却缺乏户外运动知识和对自然的敬畏,这些都为户外运动埋下了安全隐患。

在户外运动中,人们发现大自然奥秘,感知山川奇崛,发掘生命的力量以及挑战自我的勇气。然而,或遇天灾,或遭不测,或因个人野外生存能力不足,对环境、地形产生误判等,户外运动也存在不小的风险。为规避风险,也为获得更多乐趣,不少驴友开始组团拼团,跟着户外组织一道出发。

遗憾的是,当下的户外组织鱼龙混杂,虽说有些户外组织会注册成旅行社或体育公司,但很多只是有个公众号。而所谓领队也不过是有过几次户外活动经历、能看懂轨迹路线的“小白”。相关营销和宣传无非是爬过多艰难的路线、速度有多快,以及以更低价格拉客户等。其实,正规的户外组织都对领队有着严格的培训和选拔。比如,训练课程包括如何应对交通、气候、地理风险,碰到蛇虫、野兽或磕碰摔倒的风险,以及队员间语言交流有障碍时如何处置等。

目前,国家对户外组织尚无明确的监管手段,也未对户外运动领队等应取得的职业资格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前不久有两名驴友在浙江台州石人峡横渡野外溪流时落水身亡,其中一人即是领队。网传视频显示,两人渡溪时的疏忽大意和不专业操作,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尽早建立相关执业规范,出台行业安全标准,强化领队、教练及救援人员的培训及资格审查,迫在眉睫。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相关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好户外运动文化内涵和风险性的宣传,努力提升户外运动的安全系数。驴友也要审慎选择组织和领队,同时要对自己身体能力和户外经验有客观的认知,做好攻略,学好知识再出发,既不能为追求刺激和冒险而罔顾生命安全,也不要轻易将自身安全完全寄托到他人身上。敬畏自然,珍爱生命,应始终被奉为户外运动的主臬。